

证券代码：430584

证券简称：弘陆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沈晓红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2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，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由股东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经营计划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是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 2024 年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（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00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亮、周雅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